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日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2016年12月5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9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为人民币50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